



首页 机构沿革 共和国商务 一带一路 广交会 专题研究 亲历者说 商务年鉴 重要资料

当前位置 > 重要资料 > 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邮政电信署关于继续开展农村通信适用技术示范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老挝2011.06.10)

重要资料
领导人讲话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
条约
亚洲
欧洲
非洲
法规
重要文件


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邮政电信署关于继续开展农村通信适用技术示范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老挝2011.06.10)

解备忘录 (老挝201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邮政电信署

(以下简称“中方”、“老方”或“双方”)：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各成员国政府信息通信主管部门部长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国北京通过的《中国-东盟建立面向共同发展的信息通信领域伙伴关系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北京宣言》），以及中国和东盟各成员国政府代表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在菲律宾宿务签订的《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共同发展的信息通信领域伙伴关系北京宣言〉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意识到认真落实《北京宣言》及《行动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双方信息通信领域发展和互利共赢，巩固和深化双方面向共同发展的信息通信领域伙伴关系；

认识到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国与老挝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已取得积极成果；

双方为落实《行动计划》第二条“普遍服务”第三款“农村和边远地区通信”的第三项“开展农村通信适用技术示范项目，推广低成本、高效率、易维护的解决方案”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继续在老挝合作开展农村通信适用技术示范项目。

第二条 实施单位

一、双方同意采用国际电信联盟认可的通信技术 TD-SCDMA及其设备作为该示范项目的解决方案。

二、双方同意由中国大唐电信集团和老挝电信企业公司作为该示范项目的中、老方实施企业。

第三条 合作形式

- 一、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应遵守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双方应为按本谅解备忘录实施的合作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必要便利。

第四条 资金和资源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应获得相应资金。老方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向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将积极协调各自国内有关部门，尽早解决项目融资问题。

中方将安排中国大唐电信集团为此合作项目赠送部分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并明确网络容量，而且中方将负责办理设备出口的手续并将设备运输至老方指定地点。

老方将安排老挝电信企业公司提供安装设备所需要的空间、电能，并负责与骨干网的互联互通。

第五条 修订及有效期

- 一、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所作修订应以双方同意的日期为正式生效日期，且应被视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至少9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延长2年，并依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国西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邮政电信署

代表 代表

陈家春 史尼斯

(签字) (签字)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